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115002026043005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建设单位	信阳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新三十四大街（新七至新十一大道）		
建设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三十六大街以西，景龙街以东		
建设规模	756.68m		
合同工期	2026年02月26日至2026年08月26日	合同价格	15140.27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永祥
设计单位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鵬鹏
施工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任玉甫
监理单位	河南省豫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陶瑞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任玉甫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